



## 也說可恥

● 小思

記得上大学時，最怕是圖書館走出來的一剎那，因為坐在門口的管理員，總金睛火眼把人看準，像每人都是小偷，會把圖書藏在身上運出去。打那時起，就立下主意；他日有機會管理圖書館，必定撤去這重可恥的阻礙，表示尊重知識份子的尊嚴。怎料，現在我竟要作一件比派個管理員盯人更難堪的事。事情是這樣的：學校爲了讓同學在午間休息時間或課餘，看點書報。於是，在溫習室裏擺設了一座書報架，上面放滿雜誌刊物。可是，開始不到兩天，負責管理的同學便跑來說有兩本雜誌不翼而飛。這損失不算大，但對我要維護人的尊嚴的信念打擊卻不小。一張一此處雜誌不得携去」的通告貼在架上，許多同學看了，不禁嘖嘖，說這種標貼有辱他們，也怕外人看見，誤會這校學生個個會順手牽羊。奇怪，過了兩天，失蹤的兩本書竟安全歸來，於是人人額首稱慶，認爲那丟人的標貼可以撕去了。可是，我卻認爲還是不可除去，因爲這是一個記號，好使每人都記得曾經有過此事，等到每人都養成不隨便拿走公物的習慣時，才算撕得有意義。

我說這事令人很難堪，其實令人難堪的事多着呢！林海音在「作客美國」一書裏，就有一段令所有中國人都難堪的記載。她說在美國大圖書館中，什麼地方都沒有標貼，只有在放置中文雜誌的架子上，卻有用斗大中文寫着「請勿携去」的標貼。據說因爲中國留學生太喜歡順手牽羊了，難道這是人家有意侮辱我們堂堂大國？都是咱們中國學生不爭氣，才惹來一場令人面紅的禍災。說實話，香港不是也有許多可恥的標貼？可是，我們卻能若無其事，那只因香港人口有百分之九十八是中國人，大家一窩蜂地「衰」；就不見得面紅而已。

我常說：設法糾正上一輩的壞習慣，也算了。但我們這一輩和下一輩，倒不能再錯下去！同學們，除了不擇手段去「霸位」是可恥外，還有什麼行動是可恥？隨地吐痰是可恥，不守秩序上車或中間插隊是可恥，隨意毀壞公物是可恥；……噢！我不再數下去了。反正，只要你明天上學時，留點心，你會發現許多這些可恥，是穿着校服的同學幹出來的！

說老實說，如果人立定心意不肯做好，那儘管大街小巷全給貼滿請勿這請勿那的標貼，也不見得有效。青年朋友們，好不好來個「革命」？把所有「可恥行動」革走。不必靠人指責，不必憑標貼提醒，自動自覺地做！我知道，這是需要很多勇氣和決心，但請不要做懦夫！起來參加這自覺的革命吧！